

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锅炉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9日，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锅炉配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本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湖路28号，租赁江苏太湖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1939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锅炉平台扶梯3200t、锅炉换热器400t、锅炉风离器400t。

本项目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本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9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常武环审（2021）316号）。本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年10月20日~10月21日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2022检（综合）第（1771）号）。2023年5月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武环审（2021）316号”批复内容“年产锅炉平台扶梯3200t、



锅炉换热器400t、锅炉风分离器4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1、环评申报1台卷板机，实际建设中增加1台卷板机作为备用，总生产能力不变，此变化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2、环评申报10台气保焊，实际建设中气保焊减少2台，总生产能力不变，此变化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3、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申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变更为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此变化不改变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喷枪清洗废水全部用于水性漆调配，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喷漆、晾干工序均在相对封闭干式喷漆房进行，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捕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喷漆、晾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2）焊接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冲床、焊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切削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

以上均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焊渣、打磨灰，以上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五）排污许可

本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YQUR13W001W。

（六）其他有关情况

1、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2、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2022检（综合）第（1771）号），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年10月20日~10月21日，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DW001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六）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枪清洗废水全部用于水性漆调配，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锅炉配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

2、强化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3、按环境监测要求开展一年不少于一次的日常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名单

人员组成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朱建	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06179825
	朱建	常州工程学院	副教授	13584320077
	李如和	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	13775020653
	李如和	常州学院	副教授	13606116826
组员	王峰	无锡精丰工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2521378
	王峰	常州市常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48883036